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0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2012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012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空氣品質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00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、健康保護、污染管制需求，參考國際空氣品質管制趨勢，修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，爰修正旨揭標準第3條、第4條規定。
- 三、配合旨揭標準加嚴，環境部自明(114)年1月1日起調整民眾每日接收空氣品質指標(AQI)之濃度門檻(環境部網址：
<https://airtw.moenv.gov.tw/cht/Information/Standard/AirQualityIndicator.aspx>)，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，提前啟動污染應變及民眾健康防護，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及宣導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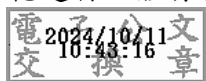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件騎

1

四、若對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承辦人周文
安，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102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